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十分厂车间ERP系统升级配套硬件设备项目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十分厂车间ERP系统升级配套硬件设备

**（二）项目预算：**¥ 68800.00元，结合市场报价情况，编制项目最高限价为68797.00元，含商品及安装辅材、运输、安装调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供货期及供货地点：1、**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2、收货安装地址：梅州市梅州三路66号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

**（四）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产品规格参数或技术要求，详见了《十分厂车间ERP系统升级配套硬件设备清单》。

二、**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商品必须是品牌原厂正品，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有正规渠道进货，有出厂合格证，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货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二）包装：**全部产品均应有原厂包装，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厂区管理要求：**

供应商及送货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车间保密及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有在厂区内建筑、场地、事项等进行拍照、录视频等行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反厂区管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三、**外来人员进出厂区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一）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任何名义从事有损梅州嘉宝实业有限公司形象的行为。

（二）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应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三）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入内。

（四）凡需进入厂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我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五）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厂区工作人员带领或厂区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厂区大门。

（六）所有进出厂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厂门口工作人员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我方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厂区大门。

（七）外来人员进出厂区大门必须遵守我方相关规定，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我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带入带出，并接受厂门工作人员的检查管理。

（八）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厂区安全的物品进入厂区，进入厂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九）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十）外来人员在厂区内必须遵守我方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车间工作人员接触，并与其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车间工作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车间工作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其打电话；

4.不得在厂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厂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休息区；

6.不得与车间工作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不得散布不利于车间工作人员工作的言论；

8.不得干涉、干扰我方对车间工作人员的教育活动；

9.不得破坏厂区设施；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厂区；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我方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我方安全的行为。

（十一）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17时前应驶离厂区。

（十二）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我方将责成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厂区，情节严重的将与供应 商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质保售后及违约责任**

**（一）质保服务期**1年。

**（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在报价文件中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即相应品牌售后服务和质保要求），明确维修服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2.售后质保服务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人到使用现场维修，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供应商违约责任**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供货期要求，科学合理拟定送货（安装）计划，确保按时供货（安装）完成验收（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情形时，经双方共同认可，供货期可以顺延）。如规定供货期内未能完成的，每超出规定供货期一天，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规定供货期到期后，根据项目情况，若因为成交供应商主观因素，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不能达到本项目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就采购人所发生的损失，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条款**

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35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服务期满后，如无发生扣款情形的，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一）确定供应商之日起7天内签订合同。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三）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20%履约保证金：

1．未按合同交货时间供货（提前三天与我方协商，且未影响我方正常开展工作的除外）；

2.未按我方指定秩序卸货；

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50%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100%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1.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我方规章制度、纪律要求的；

2.供应商工作人员为车间特定人员传带物品的；

3.供应商对货物检查把关不严，造成现金、绳索、利器等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流入厂区，影响我方安全的；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同时出现多种扣除情形的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因自身原因需终止执行合同的，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六、验收支付**

**（一）验收要求**

1. 按产品品牌、规格、备置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如果合同产品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产品的质量，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支付条款：**全部商品验收合格后，供应商7天内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付款。

劳动改造科

 2024年8月24日